

臺中榮民總醫院 婦女醫學部 招訓 115 年度第一年住院醫師甄選公告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人員區分	聘用人員或契約人員
職 稱	住院醫師
名 額	1 名(PGY 不分組或為醫學中心 PGY2 婦產組) (實際名額依照衛生福利部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及輔導會公告之訓練容額調整增減。) ※備取人員候用期限依各專科醫學會規定辦理。※國軍醫院醫師均依專案辦理代訓，不列入甄選對象。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市
上網期間	奉准後另行公告日期
資格條件	1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。 2、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師類科考試及格者。 3、持有本國醫師證書者。 4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或PGY二年期完訓證明或在訓證明或經各專科醫學會採認相當證明。 5、聘用住院醫師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，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籍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以契約住院醫師進用。 6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7、本院聘用住院醫師欲轉科服務者，報名應同時檢附奉核准之轉科同意書。
工作項目	婦產科醫療
工作地址	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
報名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、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截止日前下載報名表繕打，將報名表電子檔 E-MAIL 予承辦人：行政總醫師(電子信箱：obgy@vghtc.gov.tw)，並電話聯繫通知。 2、列印報名表(含自傳)，於截止日前，連同以下資料，親送或掛號郵寄憑辦，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受理，經審查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(通信報名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婦女醫學部；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#5801；聯絡人：賀小姐)。 3、應檢附證件： (1) 畢業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領館處驗證)。 (2)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(3) 衛生福利部核發醫師證書影本。 (4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5) 在學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影本。 (6) 實習證明、PGY 完訓(在訓)證明或在職證明各乙份。 (7) 男性報考人須繳驗退伍令、補充兵役或免服兵役證件或在役證明。 4、履歷自傳(請參考下列項目撰述。格式請用電腦繕打 Word 檔，並請列印一份繳交) (1) 家庭狀況及個人性向、興趣、專長。 (2) 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及擔任幹部經歷。 (3) 見、實習醫師階段之學習心得及收穫。 (4) 選擇住院醫師訓練醫院及填選志願科別之考量因素。 (5) 未來生涯規劃。 (6) 各項優良事蹟之獎狀或證明之影印本。
甄選程序	報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 1、甄試項目：筆試(50%)、面試(50%)。 2、筆試、面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 3、地點：臺中榮民總醫院 婦女醫學部 圖書會議室。 4、於本院受訓 PGY 者，筆試總分加 10 分。以本院名義發表 SCI 論文(限第一/通訊作者發表，且本院醫師或研究人員等須為並列第一/通訊作者)，得依發表論文類型再加分，上限 5 分。 (1) 原著論文 1 篇加 5 分。 (2) 綜論 1 篇加 3 分。 (3) 病例報告 1 篇加 2 分。
其他注意事項	1、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更改，另行通知。 2、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。

自 傳

(撰寫內容：個人人格特質、家庭成員、在學參與社團(有無擔任幹部)、特殊經歷、為何選擇婦產科住院醫師、未來規劃…等)